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SK-CWBN/77	新界西貢清水灣丈量約份第 238 約地段第 19 號 C 分段(部分)、第 19 號 D 分段(部分)、第 19 號餘段(部分)、第 20 號 C 分段(部分)、第 28 號(部分)、第 29 號(部分)及第 30 號(部分)	擬議填土及挖土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4 年 8 月 2 日
A/YL-PN/79	新界元朗上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第 11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重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以及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2 日
A/NE-YSO/9	新界大埔榕樹澳鰲魚頭丈量約份第 201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配電箱)和相關的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9 日
A/SK-PK/296	新界西貢大涌口路徑丈量約份第 217 約地段第 762 號(部分)、第 961 號(部分)、第 962 號(部分)及第 963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9 日
A/ST/1029	新界大圍成運路 13-15 號樓上集團中心地下(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9 日
A/YL-KTN/1032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9 日
A/YL-KTN/1033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925 號餘段(部分)、第 926 號餘段(部分)、第 927 號、第 954 號 A 分段及第 954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9 日
A/YL-LFS/525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189 號餘段及第 2378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沙、磚塊及碎石(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9 日
A/YL-NSW/333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605 號 C 分段(部分)、第 605 號餘段(部分)、第 606 號餘段(部分)及第 607 號餘段	臨時農業用途(溫室)連附屬儲物室及休息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9 日
A/YL-NTM/474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543 號餘段(部分)、第 2544 號餘段、第 2545 號(部分)、第 2546 號(部分)、第 2547 號(部分)、第 2548 號(部分)及第 2549 號餘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9 日
A/YL-PH/1018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50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9 日
A/YL-PS/726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9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S/727	新界元朗屏山馮家圍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106號(部分)、第107號(部分)、第289號(部分)、第293號(部分)、第294號(部分)、第295號(部分)、第301號(部分)、第302號(部分)及第319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3年)	2024年8月9日
A/YL-TT/662	新界元朗大棠南坑村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27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4年8月9日
A/YL-TYST/1275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040號(部分)及第1042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娛樂製作設備及器材連附屬場地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8月9日
A/STT/9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第764號餘段(部分)及第768號餘段(部分)、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199號C分段(部分)、第200號B分段(部分)、第204號餘段(部分)及第215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貨櫃車停車場和汽車維修工場、冷凍倉庫及汽車美容服務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8月16日
A/YL-KTN/1037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露天貯物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8月16日
A/YL-KTS/101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1013號、第1014號餘段(部分)、第1015號A分段、第1015號B分段、第1015號餘段(部分)、第1018號(部分)及第1035號(部分)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及釣魚場)、燒烤地點及教育中心連附屬食肆(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年8月16日
A/YL-LFS/526	新界元朗豐樂圍丈量約份第123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以及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4年8月16日
A/YL-MP/374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23號、第24號及第35號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為期5年)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年8月16日
A/YL-SK/383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992號及第998號B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8月16日
A/YL-SK/384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080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8月16日
A/YL-SK/385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906號餘段及第907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為期5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年8月16日
A/YL-TT/664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489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8月16日
A/YL-TT/666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578號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辦公室(為期5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8月16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YST/1279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773 號(部分)及第 77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電子零件、建築材料及汽車零件 (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